证券代码:688352 证券简称:颀中科技 公告编号:2025-066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2298号)同意注册,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85,000.00万元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限为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数量为850,000手(8,500,000张)。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5,000.00万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1,120.99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3,879.01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5年11月7日到位,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5]4189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管理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管。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全权代表公司负责办理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等具体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的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5年11月7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信息
1	高脚数微尺寸凸块封装及测试项目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188783950139
2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8112301011301139625
3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	526182906575
4			首都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1210002469002013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三方监管协议一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廖小龙、吴建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三方监管协议二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廖小龙、吴建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三)三方监管协议三的主要内容

甲方: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上述公司共同视为本协议的甲方(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分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注释:协议甲方是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法人主体,如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上市公司直接实施,则上市公司为协议甲方,如果由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则上市公司及该子公司或上市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共同为协议甲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范性文件,以及甲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颀中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先进功率及倒装芯片封测技术改造项目等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在募集资金专户内,甲方可根据实际需求将专户内的部分资金以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甲方应将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款项的具体金额、存放方式、存放期限等信息及时通知丙方。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不得设定质押、不可转让。甲方不得从上述存单或其他合理存款方式存放的款项直接支取资金。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廖小龙、吴建航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向甲方、乙方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甲方对丙方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的授权由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主办人继受享有。

八、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经甲方书面催告后5个工作日内仍未履行的,以及存在无正当理由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若因甲方或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给乙方造成损失的,乙方有权在提前通知甲方和丙方后,要求甲方限期纠正,逾期不纠正的,乙方有权终止本协议并要求甲方注销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任何一方当事人违反本协议,应向守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所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十一、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或三方协商一致终止本协议并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二、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特此公告。

合肥颀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8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会决议的重大事项参与度,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2、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3、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的通知: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0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会议通知。

2、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11月7日(星期五)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11月7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稷下街道一诺路48号蓝帆医疗办公中心第二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钟舒乔先生(董事长刘文静女士因公务原因请假,半数以上董事推举董事钟舒乔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等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40名,代表股份317,492,61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1.5243%。

其中: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13名,代表股份296,063,7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3966%;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627名,代表股份21,428,91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1277%;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633人,代表股份72,802,32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2287%。

(三)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视频会议系统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同意305,257,93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1465%;反对11,885,988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437%;弃权348,7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60,567,639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83.1946%;反对11,885,98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6.3264%;弃权348,7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0.479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靳如悦律师和张晓敏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在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前提下,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具备合法有效的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上海锦天城(青岛)律师事务所关于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89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11月3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通知,于2025年11月7日在公司第二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加会议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7人;赵敏女士、乔贵涛先生、刘海波先生以现场的方式出席会议,李振平先生、钟舒乔先生、于苏华先生、赵永清先生以通讯的方式出席会议;董事刘文静女士因公务原因授权委托董事钟舒乔先生出席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钟舒乔先生来召集和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58元/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52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自2025年11月10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382 证券简称:蓝帆医疗 公告编号:2025-090

债券代码:128108 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8108,债券简称:蓝帆转债;

2、修正前转股价格:10.50元/股;

3、修正后转股价格:10.00元/股;

4、修正后转股价格生效日期:2025年11月10日。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基本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710号"文核准,公司于2020年5月28日公开发行了3,144.04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314,404万元。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0〕523号"文同意,公司314,404万元可转债于2020年6月19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蓝帆转债",债券代码"128108"。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根据《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规定,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年6月3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0年12月3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6年5月27日)止。

(四)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方案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重大资产重组标的业绩补偿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分别以1元总价回购注销业绩承诺方淄博蓝帆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23,361,227股股份、业绩承诺方北京信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持有的公司24,787,109股股份。公司于2021年6月23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48,148,336股业绩补偿股份的回购注销手续,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7.79元/股调整为18.6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6月25日起生效。

2、公司于2021年6月8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64元/股调整为18.2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1年7月7日起生效。

3、公司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为此,公司相应将"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8.24元/股调整为17.8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5月31日起生效。

4、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了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4年5月2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2.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1日起生效。

5、公司于2025年6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了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7月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2.00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7月8日起生效。

6、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了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8月1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1.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8月15日起生效。

7、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5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9月23日起生效。

二、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修正依据

1、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的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存续期间,当公司股票在任意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时,公司董事会有权提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方案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表决,该方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可实施。股东大会进行表决时,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可转债的股东应当回避;修正后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该次股东大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且同时不得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以及股票面值。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2、截至2025年10月21日,公司股价已出现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当期转股价格85%的情形,已触发"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向下修正条件。

三、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审议程序

1、为充分保护债券持有人利益,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支持公司长期发展,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并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并授权董事会根据《募集说明书》中相关条款办理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相关事宜。

3、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

四、本次向下修正"蓝帆转债"转股价格的具体情况

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58元/股,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召开日前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人民币5.52元/股,本次修正后"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应不低于本次股东会召开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和前一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之间的较高者,同时修正后的转股价格不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和股票面值。

综上所述,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及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及股票价格走势等因素,董事会决定"蓝帆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10.00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11月10日起生效。自2025年11月10日之后,若"蓝帆转债"再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届时公司董事会将再次召开会议决定是否行使"蓝帆转债"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权利。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蓝帆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2451 证券简称:摩恩电气 公告编号:2025-055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摩恩电气,证券代码:002451)股票交易价格连续2个交易日内(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通过电话、现场问询等方式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就相关问题进行核实,现就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相关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已于2025年10月27日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前三季度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详见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业绩预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未公开的定期业绩信息泄露的情形。

3、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摩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96 证券简称:方正电机 公告编号:2025-056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异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浙江方正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方正电机,证券代码:002196)2025年11月6日、2025年11月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3、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4、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5、公司控股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 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6、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50),从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三个月内(即2025年11月8日至2026年2月7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6,722,40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3.37%)。

7、公司于2025年10月28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披露了《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前三季度归母净利润为1375万元。

8、截至2025年11月6日,公司所属中国上市公司协会行业分类"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的平均静态市盈率81.73倍,平均滚动市盈率108.71 倍。

9、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以及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